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如东县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623-RDFY-C2025-0003，如东县 2025 年度河长制文化园建设项目（第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如东县 2025 年度河长制文化园建设项目（第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水利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紫东文旅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132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61.48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如东县 2025 年度河长制文化园建设项目（第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水利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紫东文旅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132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61.48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签章）：紫东文旅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25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